

# 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草案）

## 總說明

臺北市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，以赴海外深造，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，特依市長市政白皮書青年篇「拓展青年國際視野，海外深造免息貸款」之重點，規劃於本(100)年6月推出「希望專案—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」，10年免息貸款補助赴海外國家(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)，攻讀碩、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之青年市民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本辦法(草案)之研訂，參考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適用對象為本市20歲以上未滿40歲之青年市民。「青年留學貸款」之開辦係創地方政府之先例，除補助赴海外攻讀碩、博士青年之名額增加，貸款額度提高，並給予10年免息之補助外，首創補助攻讀「專技證照」之技職教育項目，並設有排富條款，全年接受申請，且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、獎助學金補助僅能「擇一」申請。

本辦法（草案）條文共計22條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名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申請對象條件、每年申貸名額及申請期限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申請人及保證人承貸能力信用消極條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委託承貸銀行適用範圍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每年貸款額度及申請次數限制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。(第八條)

- 九、明定符合第四條適用對象但不得申請者條件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申請作業流程圖、專技證照申貸案件之審查小組組成及審查流程由教育局另訂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承貸銀行撥貸程序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貸款期限、寬限期年限、寬限期之定義及寬限期屆滿之還款計算方式；並明定修畢碩士繼續攻讀博士者得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本府負擔利息年限及利息計算方式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定申貸者延後償還本金之資格條件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定申請人學習狀態異動之相關權利義務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明定申請人學習成果之通知義務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明定承貸銀行取款作業時間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明定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節。(第十八條)
- 十九、明定委託機關辦理個人借貸信用資料公開機制。(第十九條)
- 二十、明定信用保證機制承貸銀行及本府分擔風險比例。(第二十條)
- 二十一、明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(第二十一條)
- 二十二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二條)